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省级示范性职业技能培训的报名公告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相关部署要求，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推动落实《2026 年辽宁省办好民生实事清单》相关指标任务，深化实施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8 项行动”，持续探索推广“政校企”培训合作机制，拟举办 2026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省级示范性职业技能培训班（以下简称“培训班”）。欢迎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积极报名参加，提升自己的职业竞争力。

一、培训对象

2011 年 11 月 1 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后退出现役，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且安置地为辽宁省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二、参训条件

已完成建档立卡，未参加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成立前民政部门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三、招生计划

（一）无人机驾驶员 1

1.承训单位：辽宁金鹿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培养目标：旨在使学员熟练掌握无人机系统、航空气象、

运行与应急安全方面的理论知识；熟练掌握基础及复杂环境下的操作技能与应急处理能力；了解行业应用场景并掌握专业技能，及合规飞行流程；培养职业素养、责任心、团队精神及问题解决等综合能力；刻印安全素养目标，树立安全第一理念，建立风险预判意识，识别场地、人员、环境风险。

3.培训时间：10月19日—11月3日。

4.培训员额：上限40人。

5.报名要求：高中及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无影响双向无线电对话的口音和口吃，无红绿色盲、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飞行的疾病。

6.培训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北大街102号。

7.就业方向：无人机应急救援、无人机测绘、无人机电力巡检，无人机农林植保，航拍影视文旅，无人机培训教员等。

（二）无人机驾驶员 2

1.承训单位：抚顺金文安全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培养目标：旨在使学员熟练掌握无人机系统、航空气象、运行与应急安全方面的理论知识；熟练掌握基础及复杂环境下的操作技能与应急处理能力；了解行业应用场景并掌握专业技能，及合规飞行流程；培养职业素养、责任心、团队精神及问题解决等综合能力；刻印安全素养目标，树立安全第一理念，建立风险预判意识，识别场地、人员、环境风险。

3.培训时间：10月16日—11月3日。

4.培训员额：上限40人。

5.报名要求：高中及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无影响双向无线电对话的口音和口吃，无红绿色盲、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飞行的疾病。

6.培训地点：沈抚示范区李石街道滨河路东段。

7.就业方向：无人机应急救援、无人机测绘、无人机电力巡检，无人机农林植保，航拍影视文旅，无人机培训教员等。

（三）消防安全管理员

1.承训单位：辽宁奉泰消防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培养目标：坚持“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的原则，服务不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需求，培养具备消防安全管理法规应用、隐患排查整改、消防设施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管理领域职业技能人才，推动退役军人从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力量转型。

3.培训时间：10月21日—10月27日。

4.培训员额：上限40人。

5.学历要求：高中及以上学历。

6.培训地点：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街53号。

7.就业方向：各企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四）高压电工

1.承训单位：沈阳市华泰安全工程技术服务站。

2.培养目标：旨在使学员具备独立、安全从事 1KV 及以上高压电工作业的能力；系统掌握电工基础理论、高压核心设备的结构与运行特性；熟悉《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等法规要求；规范完成绝缘安全用具的检测与使用；熟练掌握高压触电急救、电气初期火灾扑救等应急处置技能；树立职业意识，落实作业准则，将安全规范融入每一项操作细节，保障自身、他人安全与电力系统稳定运行。

3.培训时间：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

4.培训员额：上限 40 人。

5.学历要求：高中及以上学历。

6.培训地点：沈阳市于洪区松山西路 105 号。

7.就业方向：电力工程、机电安装、物业工程等公司的设备运维、并网系统调试、高压配电设施巡检检修等工作。

（五）中式烹调师

1.承训单位：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2.培养目标：旨在使学员掌握中式烹调师五级（初级）应具备的职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树立良好职业道德和食品安全意识，能够胜任餐饮岗位工作，具备就业创业能力，实现“培训一人、掌握一技、就业一人”。

3.培训时间：10 月 14 日—10 月 27 日。

4.培训员额：上限 40 人。

5.学历要求：高中及以上学历。

6.培训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新城通顺街 81 号。

7.就业方向：酒店、餐饮企业、团餐企业、社会餐饮等。

（六）考核鉴定

培训学员完成规定课程后，全员参加毕业考核，考核合格的，由承训单位为其发放结业证书。承训单位牵头，联合相关部门为培训学员就业推荐，并开展一次免费技能鉴定考试服务。

三、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班由中央、省级财政予以专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一次免费培训（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伙食补助）和意外伤害保险。培训往返交通费由参训学员自行承担。其中，培训住宿费、伙食费由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员先行垫付（住宿费每人 140 元/天,伙食费每人 60 元/天），完成全部课程后，由承训单位统一返还参训学员个人账户。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员未完成规定课程中途退学的，培训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按实际发生天数，由参训学员自行承担。

四、报名方式

按照线上系统初审、线下人工复核的方式进行报名。

（一）线上报名申请

电脑登录“全国一体化退役军人网上服务平台”，或使用手机下载“退役军人服务 APP”客户端进行线上自主报名。具体流程如

下：

一是报名权限初次确认（5 天）。

9 月 23 日—9 月 27 日，宣传动员退役军人按照操作指南，自行登录“退役军人服务 APP”或“全国一体化退役军人网上服务平台”，重点查看是否能够进入系统进行相关操作。对于符合条件但无法报名人员，由其向安置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县级初审、市级复审、省厅核定的原则，逐级将人员名单及佐证材料（退役现役登记表等）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由省厅集中开通系统权限。

二是报名权限最终确认（11 天）。

9 月 28 日—10 月 8 日，由安置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通过电话等方式逐一联系，对符合条件但无法报名的人员进行权限最终确认。

三是线上正式报名（5 天）。

10 月 9 日—10 月 13 日，线上正式报名前，在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再次发布线上报名预告。

（二）线下资格审核

1.审核地点。安置地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准备材料。身份证、退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3.审批确认。安置地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现场提交的材料和线上报名申请进行审核，确认资格条件。安置地所在市级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本地区身份认

定情况进行全面复核。

4.报到参训。审批通过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持已盖章的《辽宁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及相关证件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至培训机构现场确认，按时参训。其中，“无人机驾驶员 1”专业计划 10 月 18 日 17 时前报到，“无人机驾驶员 2”专业计划 10 月 15 日 17 时前报到，“消防安全管理员”专业计划 10 月 21 日 12 时前报到，“高压电工”专业计划 10 月 19 日 17 时前报到，“中式烹调师”专业计划 10 月 14 日 12 时前报到，培训期间周末不休息。

五、注意事项

1.本期培训班均为全日制培训，请提前统筹时间，确认培训内容、时间和地点，如有疑问请联系承训学校招生老师，如有政策性问题请联系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按照网上报名先后顺序确定培训名单，不为各地分配具体培训名额。每个班次报名人数或实际参训人数未达到 15 人最低开班条件，该班次自动取消。

3.报名确认后或参训后放弃的，视为已享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待遇（不含自动取消班次人员），请认真对待，慎重选择。

4.培训期间严格执行培训管理相关规定，不得饮酒、寻衅滋事，不得无故缺课、旷课。

(一) 承训单位咨询电话:

辽宁金鹿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3204029288

抚顺金文安全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3339447599

辽宁奉泰消防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3238890142

沈阳市华泰安全工程技术服务站: 13591638456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024-86081032

(二)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咨询电话: 024-86536056

(三)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咨询电话: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24-28511032

大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411-82353675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412-5581017

抚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24-57500962

本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24-42992026

丹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415-2179018

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416-3887607

营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417-2977010

阜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418-2110560

辽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419-2397007

铁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24-72682007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421-3395531

盘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427-2808099

葫芦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429-3373026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024-56608865